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846,022.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A 类	C 类
下属两级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下属两级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626,446.58 份	107,219,575.9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增发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力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田青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li@msj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A 类	C 类	A 类	C 类	A 类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65,558.01	11,115,619.11	-4,310,765.29	-6,129,074.38	40,155,429.26	25,547,685.92
本期利润	13,977,900.88	16,160,832.24	-10,099,407.15	-15,031,919.97	46,947,926.08	32,363,150.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66	0.1087	-0.0611	-0.0691	0.0937	0.09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4%	13.20%	-5.07%	-5.46%	9.83%	9.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26	0.1061	0.0362	0.0254	0.0716	0.06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166,274.75	125,948,414.65	123,562,287.36	151,476,903.67	468,009,348.65	380,270,422.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2	1.175	1.048	1.038	1.104	1.09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分级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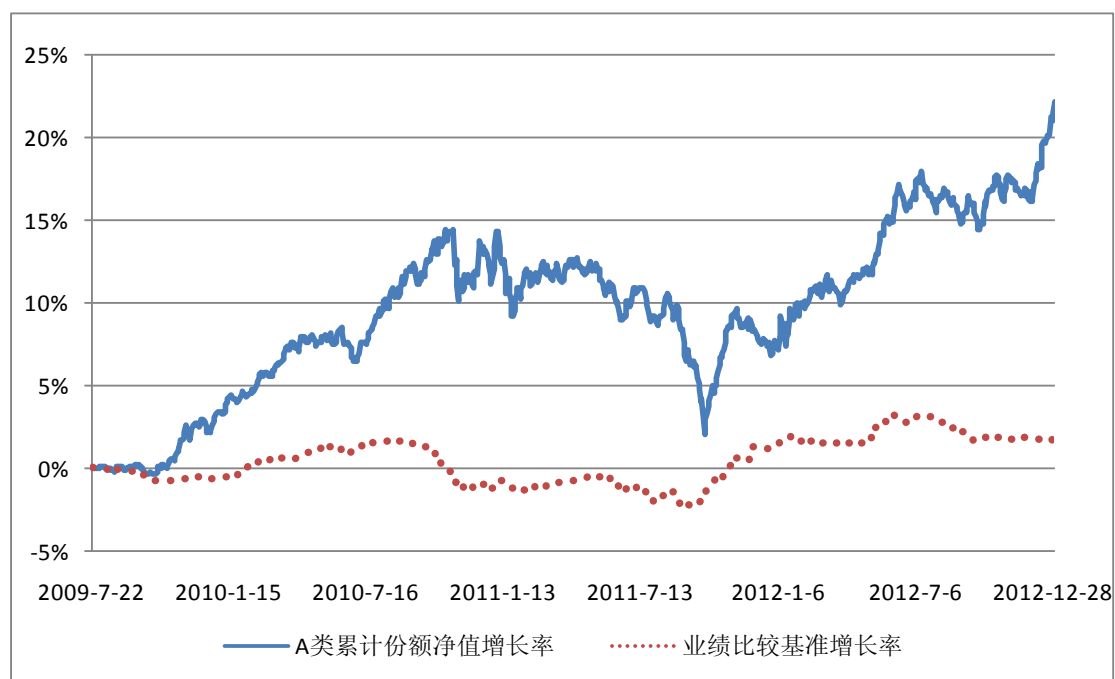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0%	0.33%	-0.13%	0.02%	5.43%	0.31%
过去六个月	5.30%	0.33%	-1.14%	0.04%	6.44%	0.29%
过去一年	13.74%	0.34%	0.37%	0.06%	13.37%	0.28%
过去三年	18.59%	0.35%	2.24%	0.07%	16.35%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2%	0.33%	1.82%	0.07%	20.80%	0.26%

分级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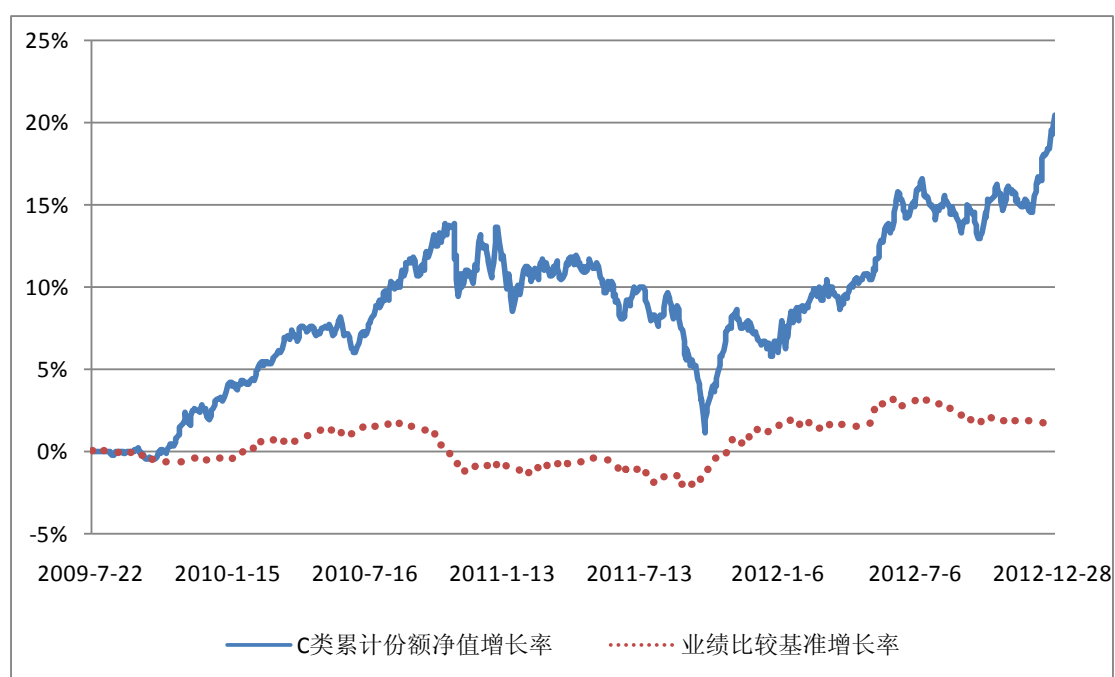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9%	0.34%	-0.13%	0.02%	5.32%	0.32%
过去六个月	5.10%	0.33%	-1.14%	0.04%	6.24%	0.29%
过去一年	13.20%	0.34%	0.37%	0.06%	12.83%	0.28%
过去三年	17.13%	0.34%	2.24%	0.07%	14.89%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8%	0.33%	1.82%	0.07%	19.06%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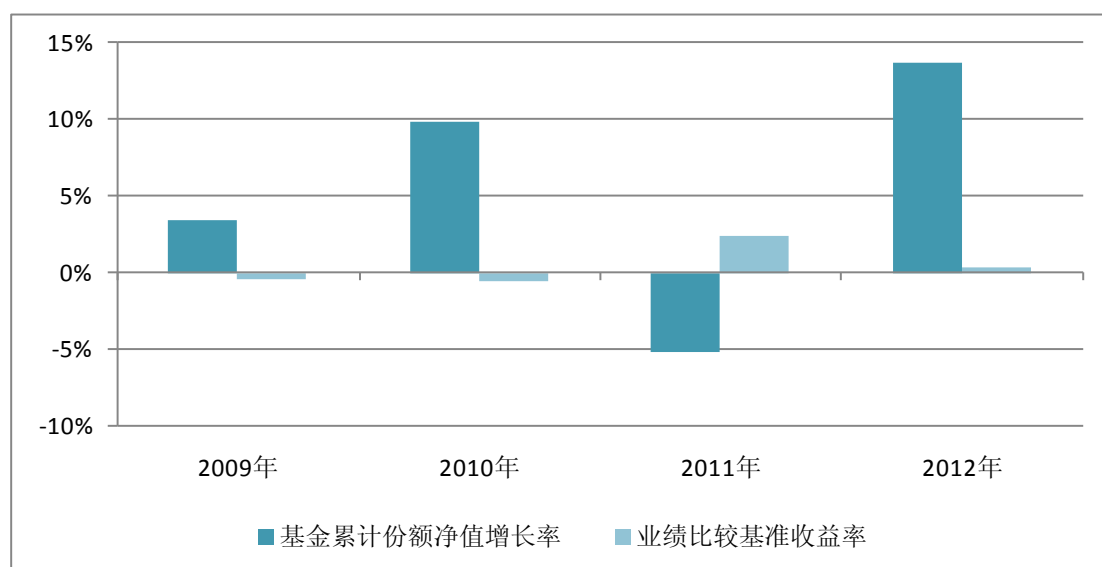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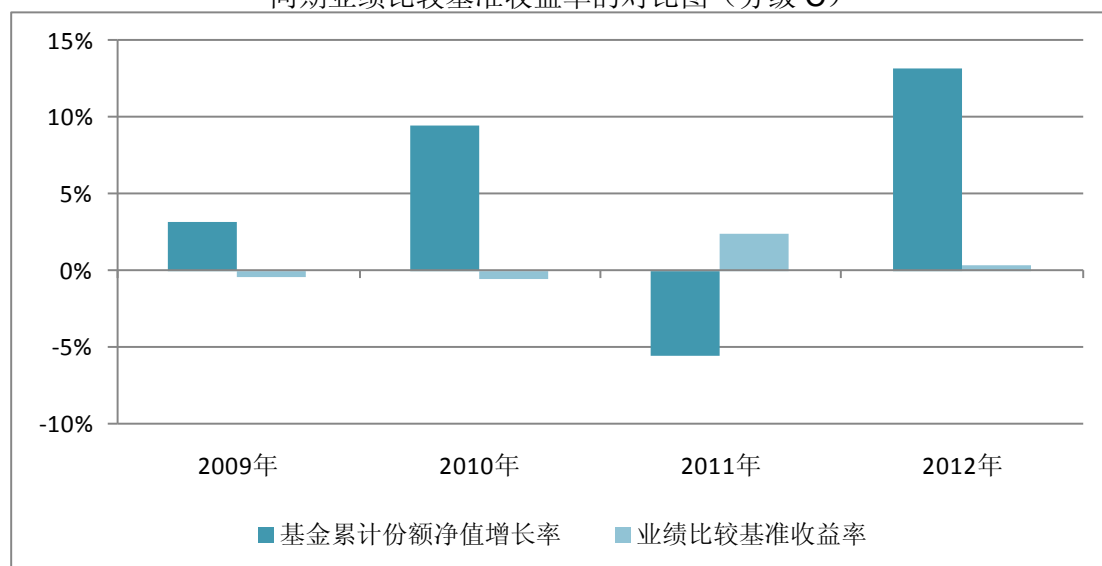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分级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分级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级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2011年	-	-	-	-	
2010年	0.300	15,647,323.08	564,358.83	16,211,681.91	2010年6月24

					日第一次分红， 每 10 份分配 0.300 元
合计	0.300	15,647,323.08	564,358.83	16,211,681.91	

分级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2011年	-	-	-	-	
2010年	0.300	10,310,662.05	689,646.24	11,000,308.29	2010年6月24日 第一次分红，每 10份分配0.300 元
合计	0.300	10,310,662.05	689,646.24	11,000,308.2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瑞祺	基金经理	2009年 9月10日	/	8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11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速延续了下滑趋势，GDP 同比增速从 2011 年四季度的 8.7% 下降至 2012 年第三季度的 7.4%，随着经济增速下滑，央行于 2 月和 5 月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于 6 月和 7 月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投放流动性。在货币政策放松的推动下，2012 年四季度 GDP 小幅回升至 7.9%，但全年增速为 7.8%，远低于 2011 年 9.3% 的水平。不过货币政策宽松的力度低于预期，显示出国家对经济下滑的容忍度进一步提升。

债券市场上看，2012 年信用债表现最为突出，主要在于宏观经济软着陆以及流动性充裕下，信用利差的收窄，利率债则表现相对平稳，仅存在波段性的操作机会，可转债在第四季度大放异彩，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的大幅反弹以及可转债自身估值的修复。

本基金在 2012 年主要以信用债投资为主，较好的把握了信用债利差收窄的行情，同时在第四季度重仓持有了电力、银行以及石化等转债，在转债投资上也较为成功。

权益投资上，本基金在食品饮料，房地产以及汽车等行业的配置上较为成功，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基金提供了增强型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92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74%；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175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我们认为 2013 年经济增长将保持温和复苏的态势，物价水平将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但须警惕下半年通胀将进入上升通道。货币政策方面，今年仍将保持稳健的基调，但预计会对通胀进行预调控；而财政政策将较为宽松，财政赤字规模将继续放大，结构性减税空间扩大。

2013 年是新一届政府贯彻施政纲领的元年，也是重启改革的元年，当然我们也认为是股票重新归来的元年，我们认为在多年的估值压抑以及中国经济重新走上复苏，改革红利释放的背景下，股票市场将在 2013 年给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基于以上判断，对于债券市场，我们将维持相对谨慎的态度，主要基于通胀预期的回升，在具体操作上我们将控制组合的久期，投资的目标也主要是基于获取票息收入，对于资本利得收入我们在 2013 年不能有过多期望。在权益投资上，我们将相对积极，重点配置将以金融、大消费为主，同时我们认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深入，汽车股的行情也值得期待。最后，我们继续看好可转债市场在 2013 年的表现。

感谢持有人对基金经理的信任，我们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增强型的收益，为您的财富增值做出应有的努力与贡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50520_H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441,534.42	8,799,466.97
结算备付金		11,081,185.47	8,283,410.1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66,42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34,262,338.57	327,875,113.85
其中：股票投资		48,801,738.27	52,525,433.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5,460,600.30	275,349,67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86,710.46
应收利息	7.4.7.5	3,401,995.71	3,033,483.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4,244.09	39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67,761,298.26	348,845,0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316,658.47
应付赎回款		2,025,513.09	370,327.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108.10	165,850.59
应付托管费		41,173.75	47,38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493.35	52,280.0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0,910.42	165,739.10
应交税费		2,642,021.96	2,070,700.40
应付利息		106,290.42	26,812.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90,097.77	590,064.96
负债合计		226,646,608.86	73,805,819.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3,846,022.54	263,863,268.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268,666.86	11,175,92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14,689.40	275,039,19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761,298.26	348,845,010.42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03,846,022.54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净值1.192元，份额总额96,626,446.58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份额净值1.175元，份额总额107,219,575.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163,516.72	-13,113,658.39
1.利息收入		12,759,862.93	16,191,25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07,667.36	304,938.55
债券利息收入		12,505,071.13	15,856,546.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124.44	29,766.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21,575.46	-14,705,912.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65,485.16	-3,293,638.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547,151.69	-11,939,571.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708,938.61	527,298.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857,556.00	-14,691,487.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522.33	92,489.46
减：二、费用		9,024,783.60	12,017,668.7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886,313.92	2,897,934.18
2. 托管费	7.4.10.2.2	538,946.80	827,981.2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52,622.14	935,547.69
4. 交易费用	7.4.7.18	1,037,371.18	1,146,086.45
5. 利息支出		4,533,762.98	5,831,869.58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33,762.98	5,831,869.58
6. 其他费用	7.4.7.19	375,766.58	378,249.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38,733.12	-25,131,327.1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8,733.12	-25,131,327.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863,268.17	11,175,922.86	275,039,19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138,733.12	30,138,73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017,245.63	-4,045,989.12	-64,063,234.7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36,458,464.89	29,648,707.17	266,107,172.06
2.基金赎回款	-296,475,710.52	-33,694,696.29	-330,170,406.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846,022.54	37,268,666.86	241,114,689.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770,397,477.49	77,882,294.08	848,279,771.57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31,327.12	-25,131,327.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6,534,209.32	-41,575,044.10	-548,109,253.4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87,906,424.01	7,111,127.48	95,017,551.49
2.基金赎回款	-594,440,633.33	-48,686,171.58	-643,126,804.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863,268.17	11,175,922.86	275,039,191.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俞岱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锐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473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590,933,744.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于 2012 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6,313.92	2,897,934.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026.22	404,650.40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费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44,108.10元,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65,850.59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8,946.80	827,981.25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1,173.75元,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7,385.89元。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 服务费	2011-12-31应付 销售服务费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228,150.90	16,501.12

中国民生银行	339,669.89	23,866.18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554.25	108.38
合计	569,375.04	40,475.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级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011-12-31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351,059.39	20,836.90
中国民生银行	414,557.00	25,684.02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88,064.02	40.05
合计	853,680.41	46,560.97

注：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给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再由民生加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441,534.42	97,264.77	8,799,466.97	148,916.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7001	海直转债	12/24/2012	01/07/2013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940	494,000.00	494,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46	新联电子	11/07/2012	资产重组	15.61	01/22/2013	17.17	1,000	18,275.08	15,61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21,000,000.00 元，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801,738.27	10.43

	其中：股票	48,801,738.27	10.43
2	固定收益投资	385,460,600.30	82.41
	其中：债券	385,460,600.30	82.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522,719.89	6.31
6	其他资产	3,976,239.80	0.85
7	合计	467,761,298.2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065,800.00	0.86
C	制造业	31,181,794.25	12.93
C0	食品、饮料	6,445,251.90	2.67
C1	纺织、服装、皮毛	609,650.00	0.2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99,911.83	0.66
C5	电子	33,700.00	0.01
C6	金属、非金属	2,241,150.00	0.93
C7	机械、设备、仪表	20,033,520.52	8.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8,610.00	0.0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8,000.00	0.12
E	建筑业	65,869.72	0.0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9,600.00	0.10
I	金融、保险业	4,173,800.00	1.73
J	房地产业	4,519,848.80	1.87
K	社会服务业	6,225,255.50	2.5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1,770.00	0.02
M	综合类	-	-
	合计	48,801,738.27	20.2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8	江淮汽车	640,260	4,372,975.80	1.81
2	600066	宇通客车	170,000	4,284,000.00	1.78
3	600104	上汽集团	210,000	3,704,400.00	1.54
4	002051	中工国际	121,163	3,562,192.20	1.48
5	601601	中国太保	120,000	2,700,000.00	1.12
6	002116	中国海诚	159,928	2,278,974.00	0.95
7	601717	郑煤机	205,000	2,115,600.00	0.88
8	600660	福耀玻璃	240,000	2,104,800.00	0.87
9	600887	伊利股份	94,905	2,086,011.90	0.87
10	000926	福星股份	199,984	1,889,848.80	0.7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442,287.53	5.61
2	601336	新华保险	11,050,363.65	4.02
3	000858	五粮液	10,438,848.23	3.80
4	000568	泸州老窖	9,208,376.06	3.35
5	600066	宇通客车	8,769,778.91	3.19
6	600376	首开股份	8,351,225.46	3.04
7	002304	洋河股份	8,316,990.08	3.02
8	601601	中国太保	7,980,263.00	2.90
9	600176	中国玻纤	7,273,591.05	2.64
10	600104	上汽集团	7,244,092.14	2.63
11	600458	时代新材	6,797,604.50	2.47
12	000581	威孚高科	6,696,951.51	2.43
13	600887	伊利股份	6,527,086.43	2.37
14	000002	万科A	6,357,874.11	2.31
15	000024	招商地产	6,146,195.31	2.23
16	000933	神火股份	6,022,290.11	2.19

17	600048	保利地产	5,824,787.34	2.12
18	600739	辽宁成大	5,074,636.15	1.85
19	000927	一汽夏利	5,042,048.66	1.83
20	601628	中国人寿	4,932,108.31	1.79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574,574.41	6.75
2	600066	宇通客车	13,778,091.86	5.01
3	600887	伊利股份	13,112,561.28	4.77
4	000858	五粮液	11,227,978.28	4.08
5	601336	新华保险	10,947,595.86	3.98
6	000568	泸州老窖	9,210,534.95	3.35
7	600376	首开股份	9,030,843.50	3.28
8	600048	保利地产	8,513,548.33	3.10
9	600176	中国玻纤	7,877,659.14	2.86
10	601166	兴业银行	7,645,861.50	2.78
11	002051	中工国际	7,576,381.62	2.75
12	601601	中国太保	7,487,578.61	2.72
13	000581	威孚高科	6,649,155.39	2.42
14	000024	招商地产	6,512,413.96	2.37
15	002304	洋河股份	6,389,778.58	2.32
16	600458	时代新材	6,361,262.03	2.31
17	000002	万科A	6,193,396.86	2.25
18	000933	神火股份	5,969,924.06	2.17
19	000895	双汇发展	5,035,618.30	1.83
20	000927	一汽夏利	4,994,326.31	1.8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0,410,507.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1,556,583.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187,600.00	1.74
2	央行票据	9,996,000.00	4.1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0,961,820.30	104.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0,315,180.00	49.90
8	其他	-	-
9	合计	385,460,600.30	159.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3	国投转债	207,000	25,251,930.00	10.47
2	122023	09 万业债	225,650	23,298,362.50	9.66
3	110015	石化转债	210,000	21,611,100.00	8.96
4	122927	09 海航债	210,000	21,420,000.00	8.88
5	122952	09 赣州债	200,000	20,200,000.00	8.3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它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1,995.71
5	应收申购款	324,244.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76,239.8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3	国投转债	25,251,930.00	10.47
2	110015	石化转债	21,611,100.00	8.96
3	113002	工行转债	19,724,400.00	8.18
4	113001	中行转债	19,270,000.00	7.99
5	113003	重工转债	13,751,400.00	5.70
6	110018	国电转债	10,137,600.00	4.20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它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A类	2,805	34,447.93	30,324,850.33	31.38%	66,301,596.25	68.62%
C类	3,137	34,179.02	291,018.70	0.27%	106,928,557.26	99.73%

合计	5,942	34,305.96	30,615,869.03	15.02%	173,230,153.51	84.98%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A类	4,970.18	0.01%
	C类	968.99	0.00%
	合计	5,939.17	0.00%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是 0。

2.本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是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A类	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346,070,312.35	1,244,863,432.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867,240.17	145,996,028.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2,504,847.46	153,953,617.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745,641.05	192,730,069.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626,446.58	107,219,575.9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 2012年2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原督察长朱晓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力女士接任督察长。
- 2012年2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俞岱曦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 2012年3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吴剑飞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012年12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林海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961 号）。聘任郑绍平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1036 号）。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4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85,090,512.22	12.68%	76,052.49	13.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7,923,887.22	11.61%	65,234.85	11.3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3,286,747.63	9.43%	54,453.96	9.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2,924,356.56	9.37%	53,089.14	9.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2,910,792.64	9.37%	53,496.36	9.2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1,141,944.91	9.11%	53,416.74	9.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1,004,420.61	6.11%	34,853.74	6.0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0,796,844.63	6.08%	35,491.53	6.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4,534,219.45	5.15%	30,362.96	5.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2,866,589.80	4.90%	27,936.53	4.84%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2,572,758.68	4.85%	28,163.90	4.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9,874,493.34	2.96%	16,148.24	2.8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241,944.56	1.97%	11,255.66	1.9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542,086.35	1.72%	10,507.91	1.8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1,179,507.75	1.67%	9,796.86	1.7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531,682.13	1.57%	8,557.00	1.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702,084.00	0.55%	3,165.64	0.55%	本报告期新增深圳交易单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379,786.04	0.35%	2,105.85	0.3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878,567.87	0.28%	1,592.10	0.28%	本报告期新增深圳交易单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65,115.09	0.16%	902.69	0.16%	本报告期新增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767,004.00	0.11%	623.16	0.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它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3,695,655.26	32.41%	3,059,200,000.00	18.68%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85,719.88	1.15%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368.33	13.46%	2,136,500,000.00	13.04%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30,467.47	0.93%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91,963.48	11.43%	1,341,700,000.00	8.19%	-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04,097.26	0.85%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1,716.00	1.59%	568,000,000.00	3.47%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392,896.12	9.05%	2,675,800,000.00	16.34%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88,654.54	4.64%	2,027,500,000.00	12.38%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40,460.72	5.37%	256,000,000.00	1.56%	-	-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260,235.43	8.64%	1,312,000,000.00	8.01%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8,457.00	0.27%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35,469.19	1.36%	252,500,000.00	1.54%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31,833.07	1.21%	943,000,000.00	5.76%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529,545.73	4.56%	1,014,500,000.00	6.19%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7,873.23	0.39%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83,773.93	2.10%	793,000,000.00	4.84%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8,716.25	0.42%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701,952.07	0.17%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本期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它重要信息

- 1、2012年1月16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2、2012年11月15日，根据工作需要，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业务部。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